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:111-126

遏制酒駕違規 桃園分署鍥而不捨強力執行

宜蘭縣羅東鎮一名游姓義務人(男,70年次),106年間於桃園市桃園區酒後駕車遭警方攔檢,測得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、緩刑2年後,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新台幣(下同)2萬5,900元,游男拒不繳納,案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,桃園分署調查游男名下財產後據以執行,終於今(111)年12月全部徵起!

游男於106年2月間在桃園區中山路酒後開車,遭警方攔查, 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-0.55毫克,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 1項第1款飲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,經桃園地院判處 有期徒刑2個月、緩刑2年後,移送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上開桃園地院刑事判決,裁處游男 2萬5,900元罰鍰並吊扣駕照12個月,因游男逾期未繳,遂於 109年8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,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 容忍」政策,受理後清查游男所有財產,並強力執行其銀行存 款等金錢債權,於109年至111年間數次執行獲償千餘元,經桃 園分署鍥而不捨地執行,終於今年12月間全數徵起全部罰鍰!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,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 安全,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,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, 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,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 納,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!

> 檔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 機關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真:(03)3573046 號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 受文者:義務人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 09月 14日 發文字號: 桃執禮 109 罰 00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禁止義務人游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(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 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 託收票據等),在新臺幣2萬6,235元(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 費用)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,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, 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分署109年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游 (統一編號或身 分證統一編號:)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執行 事件,對義務人在貴行(社、會、局)之存款債權,於主旨所示金 額範圍,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,禁止義務 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,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,並應 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,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,不及於將來之存款,該 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,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,並查報質權人 姓名(名稱)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,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 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,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,提出書狀向 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圖:桃園分署強力執行游男之銀行存款,終於今年12月間全數徵起